

嘉祥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嘉审服投〔2022〕100号

关于嘉北新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项目 立项调整的批复

嘉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所呈《关于申请变更嘉北新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函》及相关附件收悉。结合项目实际，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主体变更：由嘉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变更为嘉祥公用水务有限公司，由嘉祥公用水务有限公司具体负责项目实施。

二、资金来源变更：所需资金除申请上级扶持资金外其余部分由县财政配套解决变更为所需资金除申请上级扶持资金外其余部分由企业自筹。

三、其他事项仍按照嘉审服投〔2020〕261号文件执行。

请据此开展相关工作，严格按照要求组织实施。

